

動物中心 3 樓 CC 區注意事項

201611-1 版

1. 請各位研究人員進入 3 樓之 CC 區前，請換 3 樓專用拖鞋，及必須穿著 3 樓專用防護衣、帽套、口罩、鞋套及手套。若無穿上 CC 區專用防護衣直接進入者，則開立「違規警告單」，記警告一次。
2. 進入 CC 區前，請將雙手及所帶實驗物品噴灑酒精或消毒劑噴霧消毒後，方可進入。
3. 使用推車載物品進入動物中心時，請在電梯口換成本中心 3 樓專用之推車，及實驗物品噴灑酒精或消毒劑噴霧消毒後，方可進入。
4. 研究人員於實驗結束時，得負責將操作台、桌面及室內地板清掃乾淨，及填寫操作台使用紀錄表，請將所有實驗物品帶走，勿留在實驗室及動物房內，否則一律丟棄。
5. 使用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必先徵詢動物中心同意，並遵守使用規則，及填寫各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
6. 廢棄物請做好垃圾分類，動物屍體或沾血及化學物品等物品，請用塑膠袋包好後，放入 2 樓感染性廢棄物冷凍庫中，並填寫「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
7. 若需取 3 樓 CC 區的老鼠帶至 2 樓一般區或帶回自己實驗室時，請先準備好 2 樓的 PC 盒或自己的籠子，在 3 樓門口進行分裝，(嚴禁將 2 樓的 PC 盒或自己的籠子帶進 3 樓)，噴灑出來的飼墊料請自行清掃乾淨。3 樓隣 PC 盒請拿至洗滌室，並倒掉飼墊料。老鼠帶出請記得在 [飼養管理紀錄表](#) 及 [動物示卡](#) 上確實登記及扣掉隻數。
8. 3 樓 CC 區的 PC 盒、推車及儀器等設備，請勿拿至 SPF 區及 2 樓使用。
9. 3 樓專用防護衣請勿穿至 2 樓。
10. 有污漬及沾血之防護衣請放置洗衣室內之洗衣籃，防護衣跟包巾請分開置放。
11. 請各研究人員遵守本動物中心各項規定及進出動線，如違反規定一次，將開立「違規警告單」，如違反規定逾 3 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停其使用動物中心權限半年。

動物中心 2 樓一般區注意事項

201611-1 版

1. 若研究人員在動物中心各區域皆有飼養動物，請遵守先從乾淨區到髒污區之行進動向 (**SPF 區 >> CC 區 >> 一般區**)，先到 3 樓再到 2 樓。
2. 3 樓專用防護衣請勿穿至 2 樓。
3. 請各位研究人員進入 2 樓之一般區前，請換 2 樓專用拖鞋，及必須穿著實驗衣。
4. 進入一般區前，請將雙手及所帶實驗物品噴灑消毒水或酒精消毒後，方可進入。
5. 使用推車載物品進入動物中心時，請在電梯口換成本中心 2 樓專用之推車，人員及實驗物品噴灑酒精消毒後，方可進入。
6. 研究人員於實驗結束時，得負責將操作台、桌面及室內地板清掃乾淨，及一週前填寫「[手術室或實驗室使用紀錄表](#)」，請將所有實驗物品帶走，勿留在實驗室及動物房內，否則一律丟棄。
7. 使用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必先徵詢動物中心同意，並遵守使用規則，及填寫各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
8. 廢棄物請做好垃圾分類，動物屍體或沾血及化學物品等物品，請用塑膠袋包好後，放入 2 樓感染性廢棄物冷凍庫中，並填寫門口之「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
9. 若需取 2 樓一般區老鼠帶回自己實驗室時，請先準備好 2 樓的 PC 盒或自己的籠子，PC 盒請先做好酒精消毒工作，噴灑出來的飼墊料請自行清掃乾淨。髒 PC 盒請拿至洗滌室，並倒掉飼墊料。老鼠帶出請記得在[飼養管理紀錄表](#)及[動物標示卡](#)上確實登記及更新隻數。
10. 若需借用動物中心 PC 盒及其它儀器設備等物品，需填寫「借據」。
11. 請各研究人員遵守本動物中心各項規定及進出動線，如違反規定一次，將開立「違規警告單」，如違反規定逾 3 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停其使用動物中心權限半年。

動物中心 3 樓 SPF 區注意事項

201611-1 版

1. 為維護 SPF 區之動物健康安全，SPF 區以老師為單位，每天限制進出一次，每次最多 2 人，特殊情況者請提出申請，違反規定則開立「違規警告單」，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停其使用動物中心權限半年。(本中心設有監控攝影系統)
2. 請各位研究人員進入 3 樓 SPF 區前，請套上 SPF 區專用防護衣，及穿上新的帽套、口罩、鞋套及手套。若無換上 SPF 區防護衣直接進入者，則開立「違規警告單」，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停其使用動物中心權限半年。
3. 進入 SPF 區前，請將雙手及所帶實驗物品噴灑酒精或消毒劑噴霧消毒後，進入 air shower 完成 20 秒之空氣浴塵之動作後，方可進入。
4. 欲帶入 SPF 區之實驗物品，須先提出申請，經動物中心同意及消毒後，方可帶入。
5. 進入 SPF 區，請嚴格遵守 SPF 區行進動線 (**乾淨走道 >> 前室 >> 動物舍 >> 髒污走道**)，不可從髒污走道回到動物舍，若已離開 SPF 區後須再進入，請重新再著裝一次並消毒，進入 air shower 完成 20 秒之空氣浴塵之動作後，方可進入。
6. 研究人員於實驗結束時，得負責將操作台、桌面及室內地板清掃乾淨，及填寫操作台使用紀錄表，請將所有實驗物品帶走，勿留在實驗室及動物房內，否則一律丟棄。
7. 使用動物中心各項儀器設備，必先徵詢動物中心同意，並遵守使用規則與填寫各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
8. 廢棄物請做好垃圾分類，動物屍體或沾血及化學物品等物品，請用塑膠袋包好後，放入 2 樓 218 實驗室之感染性廢棄物冷凍庫中，並填寫冷凍庫門口之「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
9. 若需取 3 樓 SPF 區的老鼠帶至 CC 區時，請先準備好 3 樓 CC 區的 PC 盒 (嚴禁 CC 區的 PC 盒帶入 SPF 區)，在 3 樓**飼養室**進行分裝動作，並於一週前填寫「**動物分籠申請表**」申請分籠，噴灑出來的飼墊料請自行清掃乾淨。IVC 專用 PC 盒請拿至洗滌室 (絕對不能拿出 3 樓)，並倒掉飼墊料。老鼠帶出請記得在原本與移入飼養室

之飼養管理紀錄表及動物標示卡上確實登記及更新隻數。

10. 若需取 3 樓 SPF 區的老鼠帶至 2 樓一般區或帶回自己實驗室時，請先準備好 2 樓的 PC 盒或自己的籠子，請先做好噴灑酒精或消毒劑噴霧消毒後工作，在 3 樓門口進行分裝動作（嚴禁將 2 樓的 PC 盒或自己的籠子帶進 3 樓），噴灑出來的飼墊料請自行清掃乾淨。IVC 專用 PC 盒請拿至洗滌室（絕對不能拿出 3 樓），並倒掉飼墊料。老鼠帶出請記得在飼養管理紀錄表及動物標示卡上確實登記及扣掉隻數。
11. 離開 SPF 區後，請記得將包巾帶出，放置於洗衣室之洗衣籃中。
12. 請各研究人員遵守本動物中心各項規定及進出動線，如違反規定一次，將開立「違規警告單」，如違反規定逾 3 次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將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停其使用動物中心權限半年。